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届满，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杨星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星先生自担任职工代表监事以来，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星先生持有新国都股票 2,000 股。杨星先生承诺：“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将在本次申报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一名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及民主选举，会议选举了钱瑜女士（简历如下）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钱瑜女士将与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钱瑜，女，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负责会计核算及管理等工作。截止至本公告日，钱瑜女士未持有新国都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钱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且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9日